

(上接C3版)

2.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对相关子公司发行按照相关规范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5.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8.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限售条件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19日(周四)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8月2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2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缴款(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8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8月25日(周三)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上路演
T-1日 2021年8月26日(周四)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27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缴款(证券业协会投票机)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据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8月30日(周一)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31日(周二)	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2日(周四)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顺延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公告。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网下网上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发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19日(T-6日)至2021年8月23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除股东及两网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消费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2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8月25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对相关子公司发行按照相关规范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36.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浙商投资将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浙商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浙商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浙商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在申购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独立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2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5,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kcb-web/>)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二)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6)还应当于2021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1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实施材料自拟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21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kcb-web/>)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承诺须手写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与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和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限售的数据。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kcb-web/>),并根据网页右上“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换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填写相关资料卡项。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账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卡项: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汇隆新材—进入询价”直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 (1)在线签署发行人《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际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客户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及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4)《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及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及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除保险合同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合约及其资产管理子计划—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7)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浙商证券提交截至2021年8月17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及加盖公章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8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8月17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均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答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投资者未按要求对其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发行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发行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pso.sze.cn>。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写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

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发行网下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公告要求的截止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引致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中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中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收款账户/账号与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
- (6)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报告证券业协会:

- 1.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 3.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故篡改申购报价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没有价格优先,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款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违反报后承诺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投资者持有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向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内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审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并予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监管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2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网下网上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对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3.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T日将相应顺延,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网下网上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发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成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实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报价;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5.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2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21年8月3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报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量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8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参与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T日)申购当日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